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14 日，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东数控，证券代码：002248）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三个交易日为 2020 年 12 月 10 日、12 月 11 日、12 月 14 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1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目前涉及的重大事项

公司与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21 日、2019 年 1 月 15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关于收到仲裁材料的公告》、《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8、2019-002）。2019 年 4 月 15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的《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纠纷案未有最新进展。

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不存在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信息。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

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威海威高国际医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陈学利先生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